

公告编号：2017-035

证券代码：839534

证券简称：深圳园林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东湖一街 1 号园林集团总部一楼东侧)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七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	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6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6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6
（七）募集资金用途	6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	11
五、中介机构信息	12
（一）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12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

释 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深圳园林	指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增发	指	深圳园林向特定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盈科律师事务所、盈科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深圳园林
- (三) 证券代码: 839534
- (四)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东湖一街 1 号园林集团总部一楼东侧
- (五)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9018号大族创新大厦B座四楼
- (六) 联系电话: 0755-25592508-8088
- (七) 法定代表人:叶向阳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陈勇忠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的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因为本次股票发行确定了认购对象应以现金认购股票，所以公司现有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

的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未确定发行对象。公司拟向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具体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公司原股东龚懿、高管喻晓红有意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0元/股，采取现金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股本为 5600 万股。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6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3,382,480.2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2 元。

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在所处行业的地位、公司的成长性、公司积累的客户数量及品牌影响力、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2,000,000股（含12,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2,000,000 元（含102,000,000 元）。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其认购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发展阶段，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开拓公司业务、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加快公司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是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施工及养护，主要客户是政府及事业单位、地产公司等。近年来，公司在保持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大力拓展园林绿化施工项目，承接的大型园林施工项目越来越多。在项目启动后，公司需投入大量的苗木和建筑材料的采购资金，以及工程劳务服务采购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虽然一般合同均约定按进度收款计划，但受最终用户审批流程的影响，回款往往滞后于项目进程。随着公司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呈现上升趋势，公司2016年末和2015年末应收账款原值分别70,214,975.93元、34,136,875.73元。此外，随着公司承接的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数量的增加，单体项目金额规模的增大，公司也越来越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近年来，公司发展迅速，营业收入逐年快速增长，公司进入规模扩张的快速成长期，公司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变得非常必要与可行，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3、本次募集资金预测过程

(1) 流动资金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A、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B、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C、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D、确定预测期营运资金需求；

预测期营运资金需求=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2) 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A、预测期的营业收入预测

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以及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预计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将不低于 450,000,000 元，同比增长不低于 58.51%；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约为 45.60%，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符合销售收入百分比法的假设条件。

结合目前的行业现状以及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实际情况，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将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675,000,000 元，比 2017 年增长约 50%。

特别说明：该预计营业收入仅用于营运资金需求量的测算，不代表发行人对未来收入、业绩等的承诺。营业收入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B、流动资金预测的假设条件

假设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以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C、具体测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占 2016 年 度营业收入 的比例	预测 2017 年度	预测 2018 年度
货币资金	35,344,527.39	12%	56,025,747.49	84,039,171.23
应收账款	70,214,975.93	25%	111,302,921.37	166,949,987.05
预付账款	6,604,714.85	2%	10,469,799.94	15,704,494.91
其他应收款	10,239,943.02	4%	16,231,801.21	24,347,814.32
存货	35,517,756.61	13%	56,300,192.23	84,450,905.84
经营性流动资产 小计	157,921,917.80	56%	250,330,462.23	375,492,373.35
应付账款	60,106,728.69	21%	95,276,479.25	142,914,748.88
预收账款	8,573,203.07	3%	13,589,387.24	20,383,930.86
应付职工薪酬	3,899,722.62	1%	6,181,292.69	9,271,664.03
应交税费	7,341,924.20	3%	11,637,557.94	17,456,236.91
其他应付款	3,799,944.42	1%	6,023,031.90	9,034,712.85
经营性流动负债 小计	83,721,523.00	29%	132,707,749.02	199,061,293.54
营业收入	283,889,518.75		450,000,000.00	675,000,000.00
营运资金需求	74,200,394.80		117,622,713.21	176,431,079.81

注：公司 2018 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18 年末营运资金需求-2016 年末营运资金需求。

经测算，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公司截止 2018 年度所需新增营运资金金额 102,230,685.01 元。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02,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现有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4、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110301013100161224；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5、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拟发行不超过600万股（含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0元，融资额不超过1260万元（含126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截至2017年2月14日止，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12,600,000.00元，缴存银行为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账号为8110301013100161224，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众环验字（2017）060001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7年3月24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718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6,000,000股，每股发行价2.10元，募集资金12,600,000.00元。2017年4月12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表：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6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0,733.81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610,733.81
三、募集资金使用	12,610,733.81
其中：劳务费	4,928,259.56
苗木款	3,680,015.00
材料款	4,002,459.25

此次募集资金使公司资金流动性得到改善，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了公司全面快速的发展。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拟引入多名新股东，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得到提升，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三)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项目负责人：成诚、周龙

联系电话：0755-82923435

传真：0755-83759477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栋03层01单元

机构负责人：姜敏

经办律师：陈美汐、郭靓杰

联系电话：0755-36866600

传真：0755-36866661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机构负责人：石文先

项目会计师：张俊、王伟

联系电话：027-86770549

传真：027-8542432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叶向阳	_____ 林泰兴	_____ 官木喜
_____ 陈勇忠	_____ 蔡盛林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梁月祥	_____ 彭章华	_____ 周 丹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林泰兴	_____ 陈勇忠	_____ 王辉
_____ 喻晓红	_____ 刘先锋	_____ 蔡盛林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